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海防务"或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,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 相关会议资料,并经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提供 4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有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

(此负尤止文,为大海融合防务装备)	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	关丁第五届重事
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		
	>	
(方先丽) (杜惟毅)	(王海黎)